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
代　理　人　王紹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279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偉盟國際有限公司 李忠華	兆豐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1月31日	60,165元	CL0000000	